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于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的执业资格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具备较强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 文光伟 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